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：3604042025121203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2日



建设单位	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九江市柴桑区沙河街道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		
建设地址	九江市柴桑区沙河街道		
建设规模	市政设施工程总长度：2350米；		
合同工期	2025-11-05至2025-12-31	合同价格	3288.432556 (万元)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正博
施工单位	江西昌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钟建兰
监理单位	安徽鑫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陈文杰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九江市柴桑区沙河街道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60404202512120302

建设单位：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周建江

建设地址：九江市柴桑区沙河街道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